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7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採納新公司細則.....	6
應採取之行動.....	7
董事的責任.....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新公司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採納新公司細則」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採納新公司細則」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 (聯席主席)

蔡加讚先生 (聯席主席)

郭曉亭女士 (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蔡晉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韓永紅女士

范駿華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7號

星島新聞集團大廈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所載有關建議(i)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購回授權；(iii)發行股份授權；及(iv)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發出，旨在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郭英成先生、蔡加讚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經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各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范駿華先生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亦知悉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范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據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范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認為彼屬獨立。

范駿華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透過參與不同商業界別及公共服務積累不同經驗及專業知識。重選范先生使彼能夠提供具價值及中肯的見解，並為董事會作出多元化的貢獻(尤其在專業經驗方面)。董事會已考慮其對本公司的貢獻，亦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閱郭英成先生及蔡加讚先生的表現，並確認彼等恪盡職守，對本集團作出令人滿意的貢獻。因此，董事會已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

購回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相等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176,108,603股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此外，倘購回授權獲授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目前亦無意行使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新股份。

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若干內容（「**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鑒於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為使本公司能根據公司細則靈活購入或收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i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就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所作出的若干修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

新公司細則全文（與現有公司細則之對照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包括：

1. 允許本公司持有購回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2. 便於舉行實體、混合及全電子化會議；
3. 使表決可以採用電子方式；
4. 允許董事會延遲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5. 使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收取股息及提交代表委任文件；
6. 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行、刊發及送達文件；及
7. 建議對新公司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收到香港法律顧問之確認書，確認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本公司亦已收到百慕達法律顧問之確認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或抵觸百慕達法律。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7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概無股東被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郭英成／蔡加讚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1) **郭英成先生(60)**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郭先生現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股份代號：1638)、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及佳兆業美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8)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郭先生為佳兆業集團的創建人之一，並於一九九九年自佳兆業集團成立起一直擔任其董事會的主席兼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佳兆業集團的整體戰略、投資規劃及人力資源策略。郭先生於房地產開發、投資及融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郭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郭曉亭女士之父親。

(2) **蔡加讚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39)**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蔡先生現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旭日實業有限公司(「旭日」)副主席、譽一鐘錶集團有限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以及極速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旭日為全球最大規模的玩具生產商。在蔡先生主導下，旭日開拓更多元的業務，目前業務涵蓋玩具製造、商場發展、物業租賃及管理、名貴腕錶零售、汽車銷售維修、生物塑膠生產以及教育等行業。

蔡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及全國政協委員。蔡先生亦擔任香港大學校董、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及社會團體領袖。

蔡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國際關係文學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

(3)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46)**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出任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擔任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本通函日前過去三年內亦曾擔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及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乃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十八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第十屆至第十二屆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任期屆滿後，可選擇續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有權就該等委任每年收取酬金200,000港元。范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郭英成先生及蔡加讚先生已分別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該份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方告終止，以及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預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的董事郭英成先生及蔡加讚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33頁財務報表附註8內。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彼等亦享有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退任董事：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近三年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 (iii) 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關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淡倉；或
- (iv)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及與彼等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的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本說明函件載述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0,543,017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8,054,301股股份。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然而，董事並不擬於彼等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會在某程度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350	0.275
五月	0.320	0.285
六月	0.320	0.270
七月	0.290	0.244
八月	0.300	0.210
九月	0.231	0.185
十月	0.295	0.195
十一月	0.240	0.205
十二月	0.235	0.19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18	0.195
二月	0.215	0.193
三月	0.255	0.206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22	0.198

5.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聯席主席蔡加讚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郭曉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0%。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依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6.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作出購回。此外,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本公司作出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細則條款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 | | | | |
|----|------|--|---|
| 1. | - | [地址] | 就公司細則而言，除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郵寄地址外， <u>[地址]</u> 包括電子地址。 |
| | - | ... | |
| | 「通告」 | 除於細則另行特別訂明並進一步界定者外，指書面通告。 | 「通告」
除於細則另行特別訂明並進一步界定者外，指書面通告。如文義所需，亦應包括本公司按照 <u>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等適用法律及法例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通訊，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u> 。為免生疑問， <u>通告可以實體文本或電子形式提供。</u> |
| 2. | (e) | 除非有相反意向，文字紀錄一詞可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可見的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之形式作出之申述，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法及股東之選擇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 | (e) 除非有相反意向，文字紀錄一詞可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可見的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之形式作出之申述 <u>電子文書或展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u> ，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法及股東之選擇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 |

細則條款 建議修訂前

2. —

- (l) 就所簽立文件而言，乃包括親手或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者，而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的資料。

—

建議修訂後

…

- (l) 就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而言，乃包括親手或蓋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者，而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的資料；

- (m) 凡提述會議：(a)指以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參加及參與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參加」、「參與」等詞彙亦應按此詮釋；及(b)在文義相符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條押後的會議；

細則條款 建議修訂前

—

—

—

建議修訂後

(n) 凡提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果所有或僅有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只有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須視為已經妥為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逐句地轉告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

(o) 倘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其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變更電子交易法之條文及/或推翻公司法第2AA條之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p) 除非文義另有所需，凡提述「印刷」、「列印」、「印刷本」、「付印」等詞彙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及

細則條款 建議修訂前

-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照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的股份。

建議修訂後

- (q) 在公司細則中凡提述「地點」一詞應詮釋為僅適用於一個實體地點屬必要或相關之情況。凡提述由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或接收或支付款項之「地點」，均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此類交付或接收或付款。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情況下提述某「地點」應包括適用的法律及法例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如「地點」一詞脫離語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不予理會，亦不會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的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限於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行使。可按照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的股份此外，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規定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

細則條款 建議修訂前

10.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中,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形成法定人數;及
17. (2)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告以及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建議修訂後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法團,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中,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形成法定人數;及
- (2)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告以及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細則條款 建議修訂前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已召開其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除外）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的其他較長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使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溝通，而參與此類會議應將視為出席該會議。

建議修訂後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於召開其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就每個財政年度（已召開其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其他較長期限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的其他較長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會議可以採用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即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全電子方式舉行，並使用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使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讓所有與會者可彼此溝通，而參與此類會議將視為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公司細則內有關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之程序的條文經適當修改後，應適用於混合或全電子方式會議。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進行期間遇到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與進行會議有關的爭議，會議主席有權作出任何裁決或決定，以解決此類問題。會議主席作出的任何裁決、裁定或決定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細則條款 建議修訂前

59. (2) 通告須指明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如有實體會議地點)、待議決議案詳情,以及(倘為特別事項)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發送給所有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所有因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建議修訂後

- (2) 通告須指明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如有實體會議地點)+(如適用)及(如屬混合或電子會議)股東可出席及參與的電子平台或方式。通告亦應包括於會上一待議決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為特別事項)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發送給所有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所有因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應包括有關接入及參加會議的指示或列明該等指示將在何處或以何種方式提供予股東。

細則條款 建議修訂前

64. 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下(及如由會議指示),可押後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除了在會議如並無押後則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當會議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於最少七(7)整天前發出通告訂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及將予以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有關延期無須發出任何通告。

建議修訂後

在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於舉行大會前將會議押後,而於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以(在毋須取得大會同意下)或按股東大會的指示將會議押後至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任何地點(如適用)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下(及如由會議指示),可押後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除了在會議未推遲或押後時本應如並無押後則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項外,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延會通告必須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發送給全體股東。當會議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於最少七(7)整天前發出通告訂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及將予以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有關延期無須發出任何通告。

細則條款 建議修訂前

66. (1)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則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然而，就上述而言，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提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一票表決權。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建議修訂後

- (1)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公司）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則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然而，就上述而言，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提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一票表決權。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細則條款 建議修訂前

76.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據看來是由公司的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顯示有相反情況，否則會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文據，而無須其他事實憑證。

81. (2) 以結算所名義登記股份之股東(或其代名人，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為任何類別股東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惟該授權書須指明各已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按此方式獲授權之每名位人士，應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毋須再提供事實證明，並應有權就相關授權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建議修訂後

委任代表文據之格式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如董事會沒有作出此決定，則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包括電子文書)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該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據看來是由公司的高級人員代表公司法團簽署，則除非顯示有相反情況，否則會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公司簽署該委任文據，而無須其他事實憑證。

(2) 以結算所名義登記股份之股東(或其代名人，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為任何類別股東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惟該授權書須指明各已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按此方式獲授權之每名位人士，應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毋須再提供事實證明，並應有權就相關授權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表決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猶如該等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細則條款 建議修訂前

139.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寄往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應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有關款項遭盜取或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的簽名為冒簽）。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收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建議修訂後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寄往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應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有關款項遭盜取或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的簽名為冒簽）。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收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根據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細則條款 建議修訂前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收取有關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有關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按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8.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通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

建議修訂後

-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收取有關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有關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按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通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而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送達、給予、發出或交付:
- (a) 透過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細則條款 建議修訂前

由本公司親身交付或送交股東或透過預付郵資郵寄至名冊上顯示的該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送交予該股東，或（視情況而定）透過傳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以向其送交通告或按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會妥為收到通告的方式發送；或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印及於區內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或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發送，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上文所載任何途徑（於網站登載除外）發送予股東。

建議修訂後

(b) 由本公司親身交付或送交股東或透過預付郵資郵寄至名冊上顯示的該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送交予該股東，或（視情況而定）透過傳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以向其送交通告或按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會妥為收到通告的方式發送；或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印及於區內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或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發送，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上文所載任何途徑（於網站登載除外）發送予股東。

(c) 透過交付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細則條款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
- (d) 在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須取得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
-
- (f)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而無須取得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
-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該等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其他方式（無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
-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分送交的憑證。
- (2)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分送交的憑證。
-
- (3) 任何股東或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人士可以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告。

細則條款 建議修訂前

-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須被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 (d) 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和條例下，可提供股東英文或中文版本。

建議修訂後

- (4)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以及公司細則之條款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僅須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須被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公佈，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於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相關網站上刊登當日視作已由本公司發送或送達。但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
- (d) 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和條例下，可提供股東英文或中文版本如在公司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細則條款 建議修訂前

160. (1) 根據公司細則以郵遞方式送呈或送遞或放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與否及無論本公司是否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情，均被視為已向任何股份登記之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之持有人妥當地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除非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名字已於股東名冊上刪除，否則該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為聯名的持有人或通過其追索或向其追索的人士）充分地送達或送呈。
- (2) 本公司可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發出通告，以寫有其姓名或身故股東的代表或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擁有該權利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此等地址）於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時以任何的方式寄出該通告。

建議修訂後

- (1) 根據按照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以郵遞方式送呈或發送遞或放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與否及無論本公司是否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情，均被視為已向任何股份登記之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之持有人妥當地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除非送達或送呈該通告或文件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名字已於股東名冊上刪除，否則該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為聯名的持有人或通過其追索或向其追索的人士）充分地送達或送呈。
- (2) 本公司可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發出通告，透過電子方式或以寫有其姓名或身故股東的代表或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擁有該權利的人士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此等電子或郵寄地址）於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時以任何的方式寄出該通告。

細則條款 建議修訂前

161. 根據公司細則，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代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聲稱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代其行事的正式授權代表)傳真或電子傳送資訊，在於相關時間依靠此等資訊的任何人士並於無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情況下，將被視作所收到者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代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化的方式簽署。

建議修訂後

根據公司細則，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代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公司法團，聲稱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代其行事的正式授權代表)傳真或電子傳送資訊，在於相關時間依靠此等資訊的任何人士並於無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情況下，將被視作所收到者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代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化的方式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茲通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7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郭英成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b) 重選蔡加讚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c) 重選范駿華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批准重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在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發行股份建議、協議及授予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別)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之計劃;或(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賦予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已授予或可能授予);或(iv)任何賦予認購權或換股權的任何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等交易所上市，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a)段授予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上文第5(c)項決議案所授予該詞語的相同涵義。」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內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可能配發或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修訂(「**建議修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在納入建議修訂後，經修訂之現有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事宜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郭英成／蔡加讚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召開之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委任人為聯名持有人，而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本大會上擬處理之若干事項詳情會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7.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本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倘若預期將於會議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singtaonewsco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本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加倍留意及小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聯席主席)、蔡加讚先生(聯席主席)、郭曉亭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蔡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2)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韓永紅女士及范駿華先生。